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26,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41,623,701股的0.079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41,623,701股调整为1,040,797,701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流程。

3、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20.33元/股。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张榜公示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0日。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新增部分)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登记完成日期及新增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

7、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000股。

11、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

证券代码:002568
债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8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会议,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9,000股。

15、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6、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7、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05,600股。

18、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2,000股。

20、2024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05,600股。

2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进行了核实。

22、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4、2025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20,400股。

25、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

26、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600股(对应转增前3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为:“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4.5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589号),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43,699,384.63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13.5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公司拟将12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8,400股(对应转增前55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26,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41,623,701股的0.0793%。

3、回购价格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1,039,43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133,138股后的747,906,2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8月25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9,690,95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926,968股后的1,042,763,9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9,368,95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593,704股后的1,037,775,2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5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1,623,70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666,009股后的股本1,036,957,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期时向激励对象支付。由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未实际发放,故现金分红事项不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为经转增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1.67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8,172,843.18元,其中包括授予金额17,900,600.00元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72,243.18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编号:2026-039),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38人支付了全部回购价款共计18,172,843.18元,回购公司股份共计826,000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972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40,797,701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41,623,701股调整为1,040,797,701股。变

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2,529,770	27.12%	-826,000	281,703,770	27.07%
无限条件流通股	759,093,931	72.88%	=	759,093,931	72.93%
总股本	1,041,623,701	100.00%	-826,000	1,040,797,701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div(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回购、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实际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

$P_1=(P_0+A\times k)\div(1+k)=(20.33+22.00\times 0-0.0793\%)\div(1-0.0793\%)=20.33$

其中: $A=22.00$ 元/股; $k=-826,000股/1,041,623,701股=-0.0793\%$

注:回购价格为22.00元/股(回购价格为21.6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20.33元/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755.DWJCJT26018
- 本次赎回金额: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及2026年3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回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	保本保收益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755	5,000.00	2026.7.3	2026.9.30	5,000.00	12.19
华夏银行	保本保收益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JT26018	5,000.00	2026.4.1	2026.9.30	5,000.00	13.71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6,000.00	107,000.00	419.03	19,000.00
2	保本收益凭证	94,000.00	61,000.00	657.23	33,000.00
合计		220,000.00	168,000.00	1,076.26	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7,403.3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5年)末净资产(%)				29.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净收益/最近一年(2025年)净利润(%)				48.7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2,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8,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3,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5.5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07.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1元/股-13.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后之全部予以注销。具体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25%,购买的最高价为12.00元/股,最低价为11.9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593,7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3,5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80%,购买的最高价为13.75元/股,最低价为11.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073,999.3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百嘉百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盛混合
基金代码	0150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百嘉百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853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54,537.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总份额(单位:10份基金份额)	0.6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2日(场内)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1)。

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行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44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